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都江堰市友爱学校（采购单位）的都江堰市友爱学校物业管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项目（JY320210078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都江堰市友爱学校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四川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49人，营业收入为37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四川祥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1月1日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